

中国环境保护 行动计划

1991—2000 年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9 号

中国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1991—2000 年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责任编辑 陈菁华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4 年 5 月第 一 版

开本 168×240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8¹/₂

1994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字数 130 千字

1997 年 1 第三次印刷

印数 6501~11500

ISBN 7-80093-583-3/X · 842

定价：40.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内容广泛,可操作性较强的国家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可以作为中国政府向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与发展报告》的补充。计划介绍了中国 90 年代环境保护目标和为实现该目标所采取的政策与措施,以及城市建设、能源、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海洋、地质、自然保护等部门和行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优先发展领域和项目,同时还介绍了中国与国际合作的优先领域。

此书适合从事经济规划、环境规划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心中国环保事业的国内外人士阅读参考。

目 录

摘 要	(1)
背 景	(14)
1. 中国 90 年代的环境保护目标	(16)
1.1 总目标	(16)
1.2 主要指标	(16)
1.2.1 环境污染控制	(16)
1.2.2 自然生态保护	(17)
2. 政策与管理	(18)
2.1 环境政策的导向	(18)
2.1.1 实行持续发展战略, 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 保护的协调发展	(19)
2.1.2 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环境的产业政策, 减少环境污染和破坏	(20)
2.1.3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 积极发展环保产业	(21)
2.1.4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保护政策的 配套与协调	(23)
2.2 经济政策	(25)
2.2.1 价格政策	(25)
2.2.2 税收政策	(25)
2.2.3 信贷和其它政策	(26)
2.2.4 资源核算	(27)
2.3 环境保护机构	(28)
2.3.1 健全环保机构	(28)
2.3.2 完善环境管理的机制	(29)
2.3.3 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	(29)
2.3.4 改善环保机构的技术支撑能力	(30)
2.3.5 充分发挥各级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 提高 综合协调的能力	(30)
2.4 环境科学技术	(31)
2.4.1 现状与问题	(31)
2.4.2 目标	(32)

2.4.3	重点领域	(32)
2.4.4	策略与措施	(33)
2.5	公众参与和环境教育	(35)
2.5.1	公众参与	(35)
2.5.2	环境教育	(39)
2.6	环境与发展的十大对策	(41)
3.	部门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46)
3.1	城市环境保护	(46)
3.1.1	背景	(46)
3.1.2	现状与问题	(47)
3.1.3	目标	(48)
3.1.4	政策与措施	(50)
3.1.5	重点领域与优先项目	(52)
3.1.6	实施与监督	(53)
3.2	能源	(53)
3.2.1	现状与问题	(53)
3.2.2	目标	(54)
3.2.3	政策与措施	(55)
3.2.4	重点领域与优先项目	(56)
3.2.5	实施与监督	(58)
3.3	工业	(58)
3.3.1	现状与问题	(58)
3.3.2	目标	(59)
3.3.3	政策与措施	(61)
3.3.4	重点领域与优先项目	(65)
3.3.5	实施与监督	(68)
3.4	森林与草原	(69)
3.4.1	森林	(69)
3.4.2	草原	(73)
3.5	农村与农业生态	(76)
3.5.1	耕地	(76)
3.5.2	土地沙漠化	(78)
3.5.3	水土流失	(80)
3.5.4	土地退化和土地污染	(85)

3.5.5	农村能源	(87)
3.5.6	乡镇企业	(90)
3.5.7	生态农业	(92)
3.6	水系与海洋	(94)
3.6.1	水系	(94)
3.6.2	海洋	(98)
3.7	自然保护	(101)
3.7.1	物种保护	(102)
3.7.2	湿地保护	(105)
3.7.3	自然保护区	(106)
3.8	地质环境保护	(108)
3.8.1	现状与问题	(108)
3.8.2	目标	(109)
3.8.3	政策与措施	(109)
3.8.4	实施与监督	(110)
4.	环境保护投资	(111)
4.1	污染防治投资	(111)
4.1.1	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112)
4.1.2	水污染防治投资	(112)
4.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防治及其它投资	(113)
4.1.4	污染防治投资来源	(114)
4.2	生态保护投资	(114)
4.2.1	森林生态建设投资	(114)
4.2.2	草原生态建设投资	(115)
4.2.3	水土流失治理投资	(115)
4.2.4	沙漠化治理投资	(116)
4.2.5	防洪、除涝与灌溉投资	(116)
4.2.6	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投资	(116)
5.	优先考虑的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的工作重点	(118)
5.1	优先考虑的环境问题	(118)
5.1.1	以有机物污染为主的水质污染	(118)
5.1.2	以烟尘和二氧化硫为主的城市大气污染	(119)
5.1.3	工业有毒有害废渣和城市垃圾污染	(119)

5.1.4	北方地表水资源相对贫乏，许多城市严重缺水	(119)
5.1.5	分布广泛而严重的水土流失	(120)
5.1.6	森林覆盖率低，天然林面积小，林木蓄积量 相对较少，草原退化严重	(120)
5.1.7	原生环境面积缩小，物种资源减少	(120)
5.2	环境保护的工作重点	(121)
5.2.1	环境污染防治方面	(121)
5.2.2	自然生态保护方面	(123)
6.	建议开展国际合作的环境领域	(124)
6.1	技术合作	(124)
6.2	人材培训和交流	(125)
6.3	环境治理项目援助	(125)
6.4	其它领域的环境合作	(127)
编后记		(128)
附录 《中国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编写组名单		(130)

摘 要

中国自 1992 年开始利用国际开发协会（简称 IDA，世界银行组成部分之一）软贷款开展环境保护项目，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将继续这一合作，并有可能逐步扩大利用贷款的规模。

根据 IDA 提出的“所有成员国政府都应在 1993 年中提交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的要求，中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编制了“中国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它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中国在工业、城市环境、森林、草原、土壤、水及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的 2000 年环境目标；（2）实现以上目标所需的政策及措施；（3）各部门的环境问题、重点领域及优先项目（以及实施机构、机构建设、培训与教育计划等）；（4）总的资金需求及可能的资金来源；（5）中国优先考虑的环境问题；（6）中国寻求国际合作的环境领域。

• 环境保护目标

80 年代初，中国制定的经济发展总目标是：2000 年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中国 2000 年环境保护目标是：环境污染基本得到控制，重点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提高，自然生态恶化的趋势有所减缓，逐步使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 政策

•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中国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了出生率，从而减缓了人口对环境的压力，这是中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一定成就的重要因素。

中国是在落后的经济和科学技术水平以及过重的人口负担的背景下开展经济建设的。随着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资源的消

耗,环境承受的压力将不断加重。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将成为中国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长期挑战。

- 环境管理与协调 中国许多环境问题是由于管理不善所致。90年代及其以后的一段时间,加强环境管理将是中国环境保护政策体系的重要环节。

- 环境法律法规及执行 中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经初成体系,并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90年代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目前主要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仍然存在,不但严重阻碍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用的发挥,也影响了法律的权威性。中国各级政府在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过程中,将不断采取坚决和有效的措施,支持各级执法部门同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省、市、县级环保局是具体的执法部门。1993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这一委员会将在领导制定新的法律及法规,并采取措施保证其得以实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委员会还负责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和各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1993年,这一委员会将组成七个执法检查团,检查各地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情况,监督各级政府和有关机构严格执法并提交执法报告。

- 工业政策 中国今后在制定产业政策时,将把各种产业、各种产品的环境影响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严格限制和禁止能源消耗高、资源浪费大、污染严重的企业的发展,大力发展质量效益型、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的产业。对于污染危害较大的企业、行业和区域进行限期治理。

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积极的出路在于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为了尽快把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的污染防治能力,中国将正确引导和大力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把环保产业列入优先发展领域,开发和推广先进的环保设备。中国各级计划、科技部门,将充分支持污染防治和自然保护的示范工程和示范区建设,在项目和资金安排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 各部门的环境问题、重点领域及优先项目

- 工业

80年代中国工业生产获得高速发展,1990年同1980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2.3倍,平均每年增长12%。但中国工业目前仍面

临技术水平低、设备陈旧以及单位产品能源资源消耗多、污染物排放量大等问题。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给污染控制和管理带来很大困难。化学、冶金等行业产生的有毒有害废物在缓慢积累，存在着潜在的危害。

中国工业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是：有效削减有害物质的排放，努力降低万元产值的排污量，控制住废水中化学耗氧物质排放的增长势头，增加二氧化硫的治理能力，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逐步开展有毒有害废物的集中处理，重点防治占全国工业污染负荷 85% 的约 9000 家重点污染源。

到 2000 年，工业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300 亿 t，万元产值废水排放量降低到 120t，工业废水处理量达到 240 亿 t，处理率达到 84%；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1800 万 t，烟尘排放量不超过 1400 万 t，工业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700 万 t，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 90%；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率达到 95%，综合利用率达到 45%~50%，主要有害废物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5%~10%。

· 城市环境保护 中国城市环境保护发展历程的第一阶段是工业污染源的分散治理，第二阶段是工业点源的综合防治，第三阶段即现行阶段是城市环境的综合整治。

中国 1990 年底拥有城市 467 座，城市非农业人口 1.5 亿以上，预计到 2000 年，城市数量将达到 600 座，城市人口进一步增加。中国工业主要集中于城市，城市的污染物排放量约占全国污染物排放量的 80%。目前城市主要环境问题是：

(1) 缺乏安全饮水水源。主要任务是建立卫生的饮用水供水系统。80 年代 300 个城市缺水，其中 100 个城市缺水相当严重，大约 25.4% 的饮水水源达不到卫生标准。

(2) 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40% 以上的建成区无排水设施，许多城市的排水设施是直泄式雨污水合流管道，雨污水流入河流或渗入地下。城市污水处理率低，城市周围的河湖和近一半的城市地下水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3) 大气污染。城市大气受煤烟、汽车尾气以及工业废气污染。

(4) 城市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产生量以平均每年 10% 的速度增加，由于垃圾收集清运设施不足，机械作业率低以及机械性能差，全国城市垃圾有 25% 不能及时清运，而且大部分垃圾粪便未经

无害处理，而采用简单的堆放或填埋等传统方式处理。

(5) 噪声。1990 年，城市功能区环境噪声普遍超标，约有一半以上的城市居民受到噪声的烦扰。

城市环境保护的总目标是：到本世纪末，直辖市、特大城市和风景旅游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提高，沿海新兴城市的环境质量都要达到标准要求，主要工业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主要的优先项目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及回用、城市燃气化、集中供热以及城市垃圾处理。

• 能源 中国是世界上少数以煤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煤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 以上。1980—1990 年间，中国原煤消耗量从 6.2 亿 t 增加到 10.8 亿 t，预计到 2000 年将增长到 14 亿 t 以上。目前，中国的能源生产和使用技术还比较落后，能源利用率低，能源短缺与浪费同在，能源中清洁能源（如水电）和高质量能源（如电能）所占比重低。

能源工业的发展目标是：90 年代，全国的一次能源的年增长速度平均为 3% 左右，电力平均增长速度为 7%。到 1995 年，全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12 亿 t 标准煤。90 年代，计划大力增加水电和核电等清洁能源。中国已经开发了生物能源，乡村、草原、岛屿等地区的能源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

主要的优先项目包括：

(1) 煤炭工业。洗煤技术装备与洗煤废水及矿井废水的净化与回用，高硫煤脱硫并回收硫资源技术，煤矸石综合利用和产品深度开发技术，煤矿塌陷区土地复垦。

(2) 石油工业。浅海、滩涂、沙漠、湖网等区域石油开发及污染防治技术。

(3) 电力工业。煤火力发电厂烟气脱硫技术与设备，电厂污水综合治理与污水资源化配套技术。

(4) 节能。工业锅炉改造与热电联产，高耗电产业节能技术，消费品的节能技术。

• 森林 中国的森林资源少，覆盖率低，1991 年只有 13.4%。森林地理分布不均匀，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低，林木生长率低，森林的状况与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不相适应。为了实

现森林资源的消长平衡,必须保护好现有森林,努力增加造林面积。生态环境的破坏已使中国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所以,森林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增加造林面积,使它在全球生态环境中发挥更好的作用,造福中国人民及全人类。中国政府已把建立防护林作为重点项目,而且强调要利用科学技术培育森林,通过可靠的技术强化管理、加强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到本世纪末,森林覆盖率达到15%~16%。这一计划的实施将大大加强森林的建设和环境的改善。

• 草原 由于乱开滥垦,造成草原破坏,草原退化、沙化、碱化面积日益发展,草原生产力下降。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预计到2000年,草原牧草产量可能比目前下降30%,草原生态环境将更加恶化。

策略及优先项目:加强草原建设,治理退化草场,加强畜牧业的科学管理,大力开辟牧区新能源,加强法制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实行“科技兴草”。

• 农村与农业生态 中国土地资源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耕地的大量减少使土地保护更为重要。1981—1985年,中国平均每年净减少耕地约48万公顷。耕地锐减和人口剧增使人均耕地不断下降。另外,随着土地压力的增加,土质不断恶化。随着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加快,各项建设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展开,耕地将面临更大的压力。

策略及优先项目:在国家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同时,各地应因地制宜制定相应土地利用规划,利用经济刺激手段保护耕地,实施土地开垦计划,制定适于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

• 土地沙漠化 中国的沙漠面积大、分布广,面临着严重的沙漠化问题。50—70年代,沙漠化土地平均每年扩大1560km²,进入80年代,则平均每年扩大2100km²。西北、华北、东北地区的土地沙漠化防治相当重要,这些地区应该制定沙漠化防治计划。目前,种草和保护现有植被是改善沙漠化土地的关键。沙漠化防治的综合措施包括:防风、固沙及保护农田。对沙漠、戈壁地区,当前重点是努力保护好现有的沙生植被,防止流沙扩张和推进。

• 水土流失 中国的水土流失相当严重,无论南方或北方,都存在着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建国以后的40年间,尽管治理了50余

万 km^2 ，但由于人们在开发利用国土资源中存在许多不合理的行为，致使一些地区的水土流失面积增加，程度加剧。水土流失降低土壤肥力，已造成了西北干旱草原及丘陵地区的“沙化”；泥沙淤积抬高了水库湖泊。中国的部分地区形成了水土流失与贫困的恶性循环。

防治水土流失的目标包括：在各个不同类型地区搞好预防保护，使现有水土流失面积逐渐减少，水土流失发展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加，积极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争取年治理面积提高到 4 万 km^2 。水利部采取的策略重点是“小流域治理”。现在小流域治理已在中国 27 个省、区、市实施。小流域是指流域面积在 30 km^2 以下的自然集水区，这些集水区是大流域（江河）与广大地区联结的纽带。中国将把治理水土流失同脱贫致富联系起来，以使农民获得尽可能多的经济效益。小流域不仅是一个治理单元，也是一个经济单元；不仅要治理水土流失，而且要改善生态环境。小流域治理依靠政策刺激农民的积极性，让农民有权控制，有责任管理和维护，并从中获得利益。

• 土地退化与土地污染 除了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外，中国各种形式的土地退化和土地污染相当严重。由于土地的强化利用和有机肥施用量不足，农田质量普遍下降。土地盐碱化及灌溉引起的次生盐渍化相当严重，其中包括 600 万公顷的农田。遭受工业“三废”排放污染的农田亦达到 700 多万公顷，农业化肥使用也造成了土地退化。

防治土地退化及污染的目标包括：改良红黄壤土 300 万公顷，治理盐碱地 133 万公顷，治理低洼涝地 267 万公顷，使改良后的土地生产能力提高 20%~30%。治理工业污染，特别是乡镇企业的污染。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技术。控制农田化学物质的污染。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中国将采取：

- (1) 健全农业环保机构；
- (2) 对现有农业环境监测站配置监测设备，加强监测手段和监测能力；
- (3) 制定有利于土壤保护的技术政策；
- (4) 发展和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广泛利用生物措施，发展低毒的化学农药与生物农药；
- (5) 提倡使用有机肥，推广各种优化施肥配方和科学施肥技术；

(6) 开发土壤盐碱化治理技术;

(7) 加强畜牧业养殖场的排污管理, 制定排放标准, 开发和利用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和设备。

• 农村能源 中国有 80% 的人口居住在农村, 生活用能源长期以来以秸秆、草木等生物能源为主, 供需矛盾突出, 这是农村环境保护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农村能源短缺造成了严重的生态破坏, 生物能源的过量消耗, 使得森林草原遭到破坏, 庄稼残余物焚烧利用使得土壤有机质含量逐步减少, 形成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草场沙化退化—植被进一步减少的恶性循环, 也加剧了生物能源的短缺。

中国的人均能源资源拥有量相当低, 据有关部门及专家的分析, 即使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控制在每年 6%~7%, 能源的供需缺口也难以解决, 期望农村地区商品能源供应能大幅度提高是不现实的。所以, 能源短缺的现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难以得到根本缓解。

对于拥有 9 亿人口的广大农村来说, 继续使用传统的能源策略或简单依靠增加燃料去满足农村能源的需求是不现实的, 而且可能加剧环境污染。提出的策略包括:

(1) 全面贯彻农村能源建设的发展方针;

(2) 改造现有的农村能源企业;

(3) 开发农村生活和生产节能技术;

(4) 加强农村能源开发;

(5) 加强农村能源管理机构, 培训专业人员, 组织对农村能源利用的宣传和技术推广;

(6) 多种渠道筹集农村能源建设资金。

• 乡镇企业 到 1991 年, 中国乡镇企业有 1900 多万个, 职工达 9600 万人, 产值 11000 亿, 占全国工业产值的 1/3。乡镇企业中的乡镇工业产值是 8500 亿元, 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也成为重要的环境污染源。

“八五”期间, 重点保护城镇和农村水源, 努力控制沿海及干旱地区乡镇企业水环境污染的蔓延; 努力控制乡镇居民区、冶炼工业区、农业生产基地的大气污染, 重点控制主要污染行业的污染。从

现在起到 2000 年期间,努力使大多数乡镇居住区环境保持在“七五”末期的水平或有所改善。

控制乡镇企业污染的策略将包括以下几点:

(1) 结合产业政策,加强结构的调整,控制污染型产业的发展 and 重点解决污染大户。

(2) 积极推进乡镇企业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从根本上改变乡镇企业生产落后的状况。

(3) 开发并推广适于乡镇企业治理污染的新技术与设备。

(4) 改革体制,加强立法和制度建设,强化乡镇企业的环境管理。为控制乡镇企业污染,逐步将控制大中型企业污染的成功办法应用于乡镇企业,如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限期治理措施等。

(5) 开展乡镇环境规划工作,合理布局工业,加强乡镇企业集中地区的污染控制。

· 生态农业 80 年代,中国开始建立生态农业试点。这是中国传统的有机农业及“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方针的深化。生态农业也是运用生态学原理建立高效人工生态系统的尝试。到 1990 年,全国已建立不同类型的生态农业示范点 1100 个。目前,由于生态农业建设需要较高的科技投入,所以还未达到普遍推广的程度,仍处于试点阶段。但是,生态农业试点经验表明,这是一种可行的农业发展之路。

“八五”期间,中国将进一步巩固、改善和提高现有的各类生态农业试点,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在此基础上,选择 50 个有较好基础和具有代表性的县开展县域规模试点,建成一批技术成熟,适于大范围推广的生态农业示范区。发展生态农业的策略是:

(1) 加强科学研究,重点研究不同类型生态农业模式、指标体系和生态监测方法,编制县级生态农业规划,开发生态农业评价软件;

(2) 开发生态农业技术;

(3) 把生态农业建设同“绿色标志食品”的开发结合起来,引入市场机制,增强生态农业建设活力。

· 河流与内陆水系 中国的河流及内河水系的一般状况如下:

(1) 污染。全国大江大河干流水质尚好,但流经城市的河段和大江大河支流污染较重。

(2) 防洪。防洪标准偏低,主要河流只能防御常遇洪水,遇到大洪水时,广大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将遭受重大损失,大洪水的威胁仍然是一个突出的问题。

(3) 灌溉。目前全国约有 1/4 的水利设施老化,灌排设施不足,标准偏低。

(4) 供水。水污染加剧了水资源的供求矛盾,严重影响了城镇生活及工农业的取水。

解决以上问题的目标是:

(1) 污染防治。到 2000 年,各水系源头水保持一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渔业用水、娱乐性水域达到二至三类水质标准,工业、农灌、航运用水体按功能要求达到三至五类水质标准。

(2) 防洪。到本世纪末,总的目标是:遇到建国以来曾经发生过的洪水,做到重要堤段不决口,减少损失。

(3) 灌溉。到 2000 年,灌溉面积由 1990 年的 4840 万公顷增加到 5300 万公顷,改造灌区 2670 万公顷。

(4) 供水。到 2000 年为达到供需平衡,全国供水能力要在目前约 5000 亿 m^3 的基础上增加 1500 亿 m^3 。

“八五”及“九五”期间的优先项目包括建造诸如水库、堤坝、供水、灌溉、给水及河流整治的水利工程。

• 海洋 目前,中国大部分海域水质良好,但部分近岸水域、河口和港湾水质较差,南部局部海域石油类污染较重。中国海域污染物主要来自陆源污染物的排放。受资源开发和污染的影响,中国近岸海域和海岸带生态环境呈恶化趋势。例如,广东、广西、福建及海南的红树林仅存 1.73 万公顷,部分海域生物种类减少,海域赤潮发生日趋频繁。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的总目标是控制海洋污染发展和保护海洋生态。5 年内建立 15—25 个国家级和 50—70 个地方级海洋和海岸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不少于 3 万 km^2 ,包括 100 个左右海岛和 400—500km 海岸。

• 自然保护 鉴于中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及物种资源正受到来自人口与经济发达的威胁,在过去两年里中国政府已作出较大努力

以研究“生物多样性计划”(BAP)(该计划将在1994年公开出版)。BAP的制定得到了全球环境基金会(GEF)的资助。

BAP形成以下建议:

- 物种的濒危需要来自国内、国际的重点保护 有关专家用大家接受的一些准则,对生物保护程度设置优先顺序,以决定物种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物种受威胁的程度。随着研究的深入及适时修正,这一优先顺序的排列将更加完善。

- 需要采取特别行动以保护稀有物种 这一决策需进行以下分析:(1)哪些支撑关键物种的自然区域将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场所。这些场所就是主要生态系统(例如,森林、湿地、草原或高原、耕地、海滨及海洋)的保护区域。对已被列为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的区域进行重要物种保护能力的详细分析。例如,规模是否适宜,管理是否良好,允许哪些人类活动(打猎,钓鱼或自然资源利用)。以上分析可能会提议加强和扩大这些自然保护区并制定法规和政策。(2)保护区外的自然状况。孤立的保护区——特别象岛屿这样的孤立环境——不能保护物种(明显地,被保护的物种不会呆在被保护的边界内,它们可能任意漫游,随意繁衍)。有关的政策建议禁止进行野生动物贸易。(3)物种保护的场所需要一定的设施(这些场所包括动物园、灌木丛、水生地及养殖场)。应对已有的设施进行仔细分析,可能的话,应提供帮助使其更有效地运转。(4)所有的行动都必须支持其它的政策建议。例如,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计划 and 政策;为确定和实现保护目标必要的机构协调;涉猎广泛的科学研究(从新物种的分类到敏感区域生物资源持续利用技术的研究),诸如模式研究或示范区的技术推广;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普及教育;资金来源的开拓;以及与不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是动态的,因此,可以预料它将随着条件的变化而有所变更。作为未来行动的可靠基础,第一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计划不仅要规定长期的目标以及实现他们的长期行动,而且要提出当前就应采取的措施。可以想见,已经研制及即将以最后形式出现的生物多样性计划不仅是作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特别指南推荐给政府,而且将成为中国各部门之间、科学家与各类专家之间,以及中国同国际组织之间意义深远的合作典范;另外,它还会成为正在从事相同研究的其它国家的良好典范。